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建議重組及將本集團之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拆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公佈，Wiltec Industries（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成為 Wiltec HK 的控股公司，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排期申請批准 Wiltec Industries 之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將Wiltec Industries 分拆上市的建議。

就建議上市而言，董事會現正考慮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並將以建議重組後本公司所持 Wiltec Industries 之股本約40.06%作實物分派。倘建議分派按計劃執行，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分派當時擁有 Wiltec Industries 約59.94%權益，惟 Wiltec Industries 零碎股份或會由本公司於執行建議上市時在市場上出售或由本公司保留，或兩者皆會。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派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對於聯交所是否批准建議分拆及／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並無保證。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分派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分派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公佈，Wiltec Industries（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重組時成為 Wiltec HK 的控股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排期申請批准 Wiltec Industries 之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

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將 Wiltec Industries 分拆上市的建議。**對於聯交所是否批准建議分拆及╱或是否批准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並無保證。**

建議重組

Wiltec H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Wiltec HK 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約0.6%。

完成建議重組當時，Wiltec Industries 將間接持有 Wiltec HK 全部股本。

建議分派

就建議上市而言，董事會現正考慮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建議重組後本公司所持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作實物分派。建議分派的實際條款、架構及機制現正考慮中。倘建議分派按計劃進行，則股東可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收取相關數目的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而當完成分派時，本公司將持有 Wiltec Industries 約59.94%權益，惟 Wiltec Industries 零碎股份或會由本公司於執行建議上市時在市場出售及╱或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派使股東於建議分派後因直接持有 Wiltec Industries 之股份而在財務上更為靈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零件；(iii)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提供電子商貿服務；(v)證券投資業務；及(vi)物業投資及發展。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派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分派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上市及╱或建議分派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分派」	指	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預期以建議重組後本公司所持 Wiltec Industries 股本約40.06%作實物分派；
「建議上市」	指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 Wiltec Industries 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建議重組」	指	為籌備建議上市而建議進行的 Wiltec HK 重組，據此(其中包括) Wiltec Industries 將成為 Wiltec HK 的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ltec HK」	指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Wiltec Industries」	指	Wilte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偉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並自刊發日期起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載。本公司會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本公佈的通知。

* *僅供識別*